

证券代码：830961

证券简称：圣华农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圣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9月21日
- 仲裁受理日期：2022年7月7日
- 仲裁机构的名称：深圳国际仲裁院
- 反请求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公司于2023年1月3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仲裁裁决书（2022）深国仲裁4583号。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上海达晨恒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肖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该公司股东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西安圣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吉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 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肖吉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股东

姓名或名称：党晓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董事、股东

姓名或名称：张同庆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董事、股东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3年，上海达晨恒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公司”）作为投资方与肖吉林、党晓辉、张同庆及西安圣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了《关于西安圣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及《关于西安圣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约定：达晨公司出资额为1500万元，认购新发行股票300万股，如本公司未能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申请人有权要求肖吉林回购达晨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全部股权。

2014年3月7日，达晨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了投资款1500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由于本公司未能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达晨公司与肖吉林、党晓辉、张同庆及本公司签署了《西安圣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给协议》），约定肖吉林、党晓辉、张同庆及本公司以1400万元的总价受让达晨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并就股权转让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司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肖吉林、党晓辉、张同庆及本公司未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去完成达晨公司所持股权的转让款支付事项，达晨公司提起本次仲裁申请。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肖吉林、党晓辉、张同庆立即向达晨公司共同且连带地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9,850,000元。

2、请求裁决肖吉林、党晓辉、张同庆立即向达晨公司共同且连带地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到期应付未付部分为基数，按照四倍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自逾期首日起算至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2022年6月30日为人民币2,745,973元）。

3、请求裁决本公司就股权转让价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请求裁决肖吉林、党晓辉、张同庆及本公司共同承担达晨公司因本案支出的全部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以上仲裁请求暂计算至2022年6月30日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2,595,937元。

仲裁依据：

达晨公司与肖吉林、党晓辉、张同庆及本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第8.2条的约定：“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和解情况

2022年9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通知书（2022）深国仲受4583号》后，要求肖吉林、党晓辉、张同庆尽快履行与申请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所列法律义务。

2022年12月15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经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并将和解协议提交仲裁院，请求依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

2022年12月15日，申请人提交《撤销仲裁请求申请书》，申请撤回对原第四被申请人西安圣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仲裁院予以准许，原第四被申请人西安圣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作为本案当事人。

（二）仲裁裁决情况

深圳国际仲裁院依据申请人和三被申请人自愿签订的和解协议作出如下裁决：

一、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按以下方式向申请人分期

支付股权转让款及申请人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付的必要开支：

1、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向申请人连带支付人民币 1,000,000 元。

2、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向申请人连带支付人民币 1,000,000 元。

3、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向申请人连带支付人民币 1,000,000 元。

4、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向申请人连带支付人民币 1,000,000 元。

5、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于 2027 年 11 月 15 日前向申请人连带支付人民币 1,000,000 元。

二、若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未能按时、足额履行第一项裁决任何一期款项，则以下债务立即全部到期，申请人有权就以下全部未偿还款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9,850,000 元，违约金人民币 2,745,937 元；

2、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9,850,000 元全部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剩余未付的股权转让款为基数，按照年化四倍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

3、申请人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付的必要开支人民币 200,000 元。

三、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65,393.10 元，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预交人民币 130,786 元，冲抵本案仲裁费后，剩余部分人民币 65,392.90 元将由仲裁院退还给申请人，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应承担的仲裁费已包含在和解协议约定的和解款中。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事项已明确撤销对本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经深圳国际仲裁院同意，本公司将不再作为本案当事人。

本次裁决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裁决未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不良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督促三被申请人按照本次裁决书履行各项法律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22）深国仲裁 4583 号》。

西安圣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